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5 年度第十五批建筑企业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住建领域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我局对 2025 年度第十五批行政审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 1 家建筑业企业审查意见予以公示（见附件）。审查意见公示期截止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对所公示意见有异议或有问题的，可以提出申辩，审查意见为未通过的企业可从行政审批系统里查看具体意见。

公示期间任何有关单位及个人，如对企业申报资质情况有异议的，均可向我局反映情况，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通过邮寄报送材料的企业或个人务必留下联系方式，以备所需。

同时，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行政许可中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工作的提示函》要求，我局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相关版块对该批企业进行了信用核查，核查结果显示该企业无失信信息。

特此报告

联系电话：0473-3998391、3998392

联系地址：乌海市民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7日

第十五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事项	审查意见
1	内蒙古天 艺弘基建 设工程有 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 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 级、二级除外)首次申请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通过